



南京中北:民事赔偿委托代理征集中

主持人 文雨

本期嘉宾: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 宋一欣律师

2010年4月8日,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北,代码000421)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称,其于2010年4月2日收到江苏证监局送达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0〕10号)。根据《证券法》,基于公司2003年、2004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身及时任董事、高管等部分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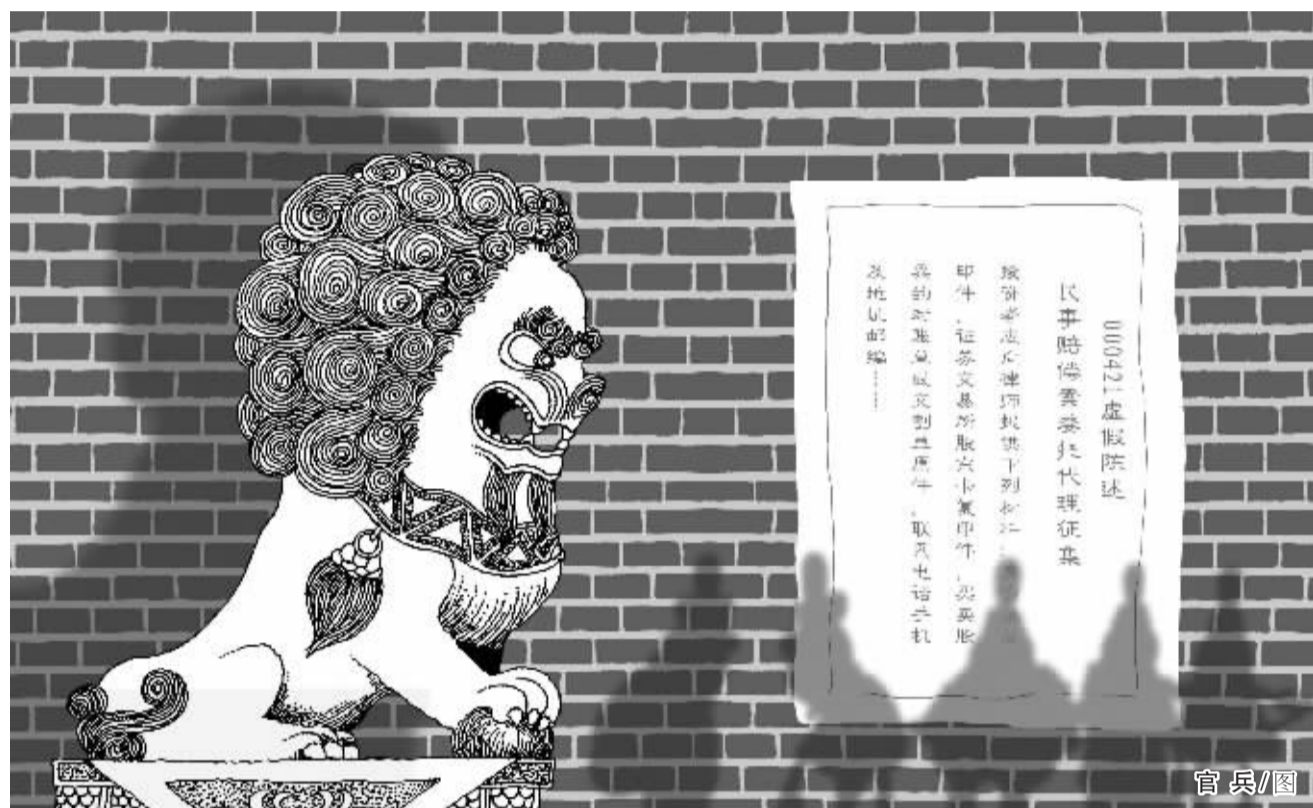
2003年至2004年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主持人:宋律师,能否简单介绍一下2003年、2004年度南京中北存在哪些违法违规事项?

宋一欣:好的。据悉,公司在相关年度的违法违规事项如下:其一,银行借款披露虚假。南京中北2003年年报披露的银行借款金额是2.66亿元(母公司)。但是2003年,公司还分5次向多家银行机构借款,合计金额2.1亿元(母公司),而2003年年报未披露这些银行借款事项。同样,公司2004年年报披露的银行借款金额是4.3亿元(母公司)。但是2004年,公司分14次向多家银行机构借款,合计金额4.45亿元(母公司),公司2004年年报也未披露这些银行借款事项。

其二,应付票据披露虚假。南京中北2003年年报披露的应付票据金额为0元(母公司)。但是2003年,公司曾经分11次在多家银行机构开具41份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3.06亿元(母公司),公司未将这些事项在2003年年报中披露。同样,公司2004年年报披露的应付票据金额为0元(母公司)。但2004年,公司曾经分13次在多家银行机构开具42份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3.34亿元(母公司),公司未将这些事项在2004年年报中披露。

其三,关联方占用披露虚假。南京中



官兵/图

北2003年年报未披露与南京万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南京万众”)的关联交易共有53笔,合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0.63亿元(借方)。此外,公司未披露分2次直接向南京万众开具本票,向万众投资提供资金1100万元的情况。同样,公司2004年通过104笔关联交易,向南京万众提供资金12.34亿元,但公司2004年年报未披露这些事项。

其四,对关联方担保披露虚假。公司2003年年报已披露对外担保金额11650万元,但是,未披露年内发生的为关联方南京万众开具的三份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余额合计为648.34万元事项。同样,公司2004年年报已披露对外担保金额4300万元,但是,未披露年内发生的为关联方南京万众开具的5份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余额合计为4000万元事项。

行政复议意外则可起诉

主持人:具体说来,公司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如何确定?符合哪些条件的投资者可提起诉讼呢?

宋一欣:南京中北于1992年由南京市出租汽车公司改组而成,主要从事南

京市内公共交通业。1996年8月6日,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总股本为35168万股,其中,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06%,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7.17%。

南京中北2003年年报披露日为2004年3月18日、2004年年报披露日为2005年3月12日。2006年5月19日,南京中北董事会公告,其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直至2010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历时近4年。目前,公司决定对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如行政复议的结果维持原处罚决定,我们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将向广大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征集南京中北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的诉讼委托代理。

根据《证券法》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南京中北因虚假陈述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以维护自己

的合法权益。在该案中,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04年3月18日(南京中北2003年年报披露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06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公告其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日。符合起诉条件的投资者为2004年3月18日至2006年5月19日期间曾买卖过、并于2006年5月19日仍持有南京中北股票,且存在亏损者或推定亏损者。

准备起诉材料

主持人:那么,上述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该准备哪些材料呢?

宋一欣:投资者应向律师提供下列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卡复印件、买卖南京中北股票的对账单或交割单原件(经证券公司营业部盖章)、联系电话及地址邮编。律师首先将免费为提供材料的投资者确定是否符合条件,并计算是否存在损失。如果投资者符合起诉条件,并存在损失,律师将提供进一步准备起诉的材料给投资者。

友情提示: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咨询电话:021-61204525;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366号9C(200031)。

科苑造假 中弘买单

证券时报记者 文雨

近日,中弘地产(000979,曾用名科苑集团)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认定科苑集团:首先,未按规定披露证券投资;其次,将未回收的证券投资资金虚构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第三,未按规定披露银行借款;第四,将未入账借款利息虚构为在建工程;第五,未按规定披露有关重大担保。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其一,对科苑集团处以50万元罚款;其二,对吴立平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其三,对周润南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7]50号批准证书批准,于1997年8月18日由安徽宿州科苑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3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中弘地产”。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郑名伟律师表示,科苑集团的造假行为与东方电子案非常类似,都是利用募集资金投入证券市场进行牟利。不过,东方电子是把炒卖股票获利汇回公司,充当主营收入盈利,构成虚假陈述,而被追究刑事责任;而科苑集团利用募集资金炒股,尚有1.82亿元未收回,其性质更为恶劣,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更为直接。有业内人士称,相比一、两个亿的损失,公司仅仅受到中国证监会几十万的处罚,其实微不足道。

从二级市场看,科苑集团从上市时的最高价37.66元,到造假被揭

露时最低2块多,股价一路下跌,投资者损失惨重。郑名伟律师表示,对于因科苑集团造假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公司理应赔偿。由于科苑集团已改名为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变更,所以变成如今“科苑集团造假,中弘地产买单”的现状。“实际上,中弘地产实际控制人在进驻时就已考虑到这方面的成本,已计算进重组成本中,赔偿科苑集团投资人损失也是理所当然。”郑名伟律师称。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的若干规定》,对因虚假陈述遭受证监会处罚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因受其造假行为影响造成损失的,可以向其提起索赔。郑名伟律师表示,中国证监会认定科苑集团从上市起就实施造假行为,虚假陈述实施日就是其上市日。2005年6月16日,科苑集团公告,其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则当日为公司虚假陈述行为揭露日。即在2005年6月16日之前买入科苑集团股票,在2005年6月16日之后卖出或持续持有至今的投资者,造成的投资损失,均可向中弘地产索赔。投资者欲提起诉讼,需要准备身份证原件或公证件、深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交易对账单或交割单原件(从第一次买入科苑集团至卖出之日,或至2005年12月31日,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

“目前,我们正在代理该案件的索赔,有疑问的投资者可拨打0755-82911957,或13802265825进行咨询,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mlwlawyer@163.com。”郑名伟律师称。



上市公司在线答疑

孚日股份(002083)

首条生产线拟6月底出产品

问:孚日光伏具体进展到哪一步了,目前有没有障碍?

公司答复:

孚日光伏从事的是铜铝硒CIS薄膜太阳能电池,这是全球光伏产业内技术复杂程度最高的光伏产品生产和研发工作。相比第一代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和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工程技术复杂,调试期稍长也是正常的。孚日光伏全体员工正加班加点,力争早日投产,以回报股东支持。

2010年是孚日光伏技术攻关的关键一年,并非追求利润最大化。孚日光伏的成就将取决于当前技术调试的成绩,我们会稳扎稳打,生产出最好的产品。

短。目前,孚日光伏第一条生产线设备大部分已安装完毕,陆续投入使用,计划2010年6月底出产品。之后公司仍将专注于工艺调试工作,继续提高电池转换效率和降低电池成本。只有在稳定达到高效率、低成本的基础上,公司才会考虑转入生产,否则不能体现出孚日CIS技术的强大竞争力。

罗普斯金(002333)

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问:2009年公司募投项目做了哪些前期工作?效果达到预期了吗?

公司答复:

公司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购买了部分机器设备,其中4台挤压机生产线在报告期内陆续投入使

用,带来新增产能1.25万吨。产能扩张,加快了产品销售订单的交付,产品销售量较去年增长超过25%。2009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总收入93463.42万元,比2008年度增长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9965.84万元,比2008年度增长80.82%。

利欧股份(002131)

今年销售毛利率将会下降

问:公司2009年度毛利率达到25.42%,今年是否会持续保持如此高的水平?

公司答复:

2009年,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

往年有较大提升。本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有较大上涨,公司为扩大销售,没有同步上调产品销售价格。因此,今年公司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会有所下降。公司目标是控制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在23%左右。



投资锦囊

W底的择股技巧

问:底部形态俗称“W底”,属于一种中期底部形态,一般发生于股价波段跌势的末期。其市场特征体现在什么地方?

答:其市场特征主要体现在:股价长期下跌后,遇到合理支撑,出现一次反弹。但由于前期跌势过深,又没有太大力度反弹,产生逢高打压行为,造成第二次回落。随后,当股价下跌到前次低点附近时,成交量明显萎缩。之后伴随成交量的逐步放大,股价再次上升,并且冲过了前次高点,形成突破。股价突破之后,往往有回抽。股价回落至第一次反弹高点附近止跌,随后上扬。

理论上说,W底能够清晰地显示多空双方力量变化的全过程:股价长期下跌后,持股者惜售,成交量减少。而抄底盘和空头回补者的加入,令股价出现一次较为有力的反弹。当股价反弹到一定程度时,前期套牢盘以及短线获利盘的涌出,令股价再次下跌。但此次下跌成交量明显减少,显示主动性抛盘减少,而错过上次行情的投资者又会趁回调买入,令股价无法跌穿上次低位。伴随股价回

升,越来越多投资者加入买方阵营,最终股价在巨大成交量配合下,突破上次高点,上升趋势确立。

W底形态内有两个低点和两次回升,从第一个高点可绘制出一条水平颈线压力,股价再次向上突破时,必须要伴随大反弹突破,W底才算正式成立。如果向上突破不成功,则股价要继续横向整理。股价在突破颈线后,颈线压力变为颈线支撑线,股价在此时会出现回抽,暂时回档至颈线附近。回抽结束,股价则开始波段上涨。一般而言,W底形态的第二个低点最好比第一个低,这样可制造破位气氛,让一些抄底盘出局,从而形成一个筹码相对集中的底部,以利于资金后市的拉升。

如何捕捉强势股

问:股市中的热点其实就是有资金集中流入的个股,板块轮动其实就是资金流动产生的盘面效果。对资金流向进行研判,无论对于分析大盘还是个股,都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那么,如何捕捉强势股呢?

答:分析资金流向时,投资者需要将成交量排行与涨跌幅榜结合起来分析。若成交量排行靠前,股价涨幅靠前,说明有大资金持续流入。一般来说,最初发动行情的个股由于涨幅居前、成交量有效放大,往往最具示范效应,这就是市场中的龙头股。

从成交量上识别资金流向的方法是:每天成交额排行榜前20-30名的个股,就是资金流向的热点。所要观察的重点是这些个股是否具有相似的特征或集中于某些板块,并且该板块中个股能否长时间占据成交额排行榜位置。当个股没有主流资金关照时,股价会在某一多空相对平衡的价格区间内徘徊,并且随着股市整体趋势的演变,相应地提高或降低其多空平衡区间。当主流资金对个股施加作用时,股价就会偏离其多空平衡区,从而产生质变。

值得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的主流资金都是推动股价上涨。有时为了某种特殊需要,主流资金的运动反而会促使股价出现暂时的调整,这时需要从其它方面进行分析:1、移动成本分布,主要是通过对移动筹码的平均成本分布和三角形分布进行分析,如果发现个股的获利盘长时间处于

较低水平,甚至短时间内获利盘接近0,而股价仍然遭到空方的肆意打压,则可以断定这属于主力资金的刻意打压;2、均线系统与乖离率进行分析,当股价偏离均线系统过远,乖离率的负值过大时,往往会向0值回归。如果这时有资金仍不顾一切地继续打压,则可以视为一种刻意打压的建仓行为;3、从走势看,是否具有独立性。通常有主流资金介入的个股,在走势上能表现出较强的独立性。

在股市投资过程中,投资者不仅要分析资金流向,还要对主流资金的性质有所了解。1、分析主流资金的规模与实力。值得投资者跟风参与的是较有规模和实力的主流资金,这类资金由于规模庞大,其建仓速度较慢,涨升时会采用稳扎稳打、不断滚动推高的手法操作。这类资金出货时,大多会采用高位横盘震荡出货方式。从时间节奏分析,由于其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值得投资者重点关注;2、分析主流资金的运作模式。其中最合适投资者参与的是以中长线波段操作为主要模式的资金;3、分析主流资金的运作水平。如果主流资金运作水平太低,必将会影响到投资者的盈利,有时会使跟风者蒙受重大损失。(文雨整理)